

“四好农村路”铺就群众幸福路

到2027年,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70%以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许先高)1月2日,《开展全市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7年)》正式印发,我市全面启动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到2027年,全市新改建农村公路1500公里以上,力争实现建制村通双车道及以上公路比例达70%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达到100%,建制村公交通达率达85%,农村公路发展总体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畅达农村路。加强农村公路规划建设,优先将精品示范村和省级中心村公路及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等联网路项目纳入建设项目库。提高农村公路路网通达深度,有序实施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及联网路建设,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抵边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通双车道受限路段灵活设置错车道,到2025年,基本实现20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农村公路路养率达100%,农村公路优良中路率不低于90%。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平安农村路。提升农村公路安全水平,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持续深化农村公路“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整治平交路口1000处,增设路侧护栏1300公里、交通标志6200块、减速带1800条。提升农村运输安全水平,加强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视频巡查、交通技术监控、车辆巡查管控等,严厉查处超速、货车违法载人、非法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强化农村公路综合治理能力,优化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标准,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等。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绿色农村路。提升农村公路绿色可持续发展水平,继续支持城乡公交使用新能源汽车,城乡公交新增、更新的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达到100%(应急车辆除外)。推动农村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农村公路沿线乡镇优先在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等场所配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推动各地开放乡镇城乡公交停车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到2027年,乡镇城乡公交停车

场站的充电设施为社会提供服务的比例达到70%。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融合农村路。大力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对各地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农村物流服务品牌创建和客货邮共同配送线路运营,实行以奖代补,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乡镇数量占比达到50%以上。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突出农村客运的公益属性,建立群众可承受、财政可负担、企业可持续的票价体系,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运营主体,到2025年底,建制村最多一次换乘到达县城比例达到100%。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美丽农村路。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服务水平,县道按照一般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乡、村道按照不低于四级路标准建设,逐步改造现有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农村公路。打造徽风皖韵特色农村路,畅通交通干线与乡村旅游“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一批风景道。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的通村主干道原则上应达到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村

内道路全面入户,并同步加快推进农村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共享,具备安装条件的村庄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充电车位,建制村通达公交。

这四年里,我市将建设智慧农村路。推动农村公路设施数字化转型,建设“四好农村路”综合管理平台,全市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100%。提升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推广自动化检测、路面病害自动识别、科学决策等多场景开发应用。提升农村运输智能化水平,农村客运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保持100%,城乡公交智能调度和电子支付比例达到100%,到2027年底,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率达到100%。

据悉,近年来,我市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实现精准扶贫和服务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和破题之作,始终不渝为农村、为农民修路,致力于服务农民更富、农村更美、农业更强。截至去年底,全市农村公路总里程达2.38万公里,位居全省前列;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所有建制村通客车、80%建制村通公交。



1月6日,在望江县赛口镇一家蒸笼作坊,村民们正在手工制作蒸笼。

赛口镇常年在外务工人员达2万人,其中从事面点行业的有1.5万人左右,带动了全镇蒸笼制造产业的兴起,每年要向外输出十几万个蒸笼。

全媒体记者 江胜
通讯员 汪慧 摄

全力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 通讯员 饶锡生)1月6日,记者从市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获悉,我市正全力推进生猪屠宰场升级改造工作,保障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力争2025年底全市12家生猪屠宰企业全部完成GMP认证。

日前,国家农业农村部出台了《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要求2024年1月1日前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的生猪屠宰厂(场),于2025年12月31日前达到《规范》要求。至2026年1月1日未达到《规范》要求的,将予以处罚、并停止检疫出证权限。

新规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责任和人员、厂房和设施设备、屠宰管理和操作、配套管理等方面,对生猪屠宰企业提出了明确要求,对提升生猪屠宰行业整体水平、推动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维护消费者权益意义重大。

我市积极落实GMP相关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包保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加大指导力度,积极帮助企业优化技术改造方案,组织企业外出考察,学习外地先进经验。我市是生猪出产大市,据统计,全市生猪年出栏超200万头、存栏超100万头,运营生猪定点屠宰企业12家、年屠宰生猪78万头。目前12家生猪屠宰企业正积极开展升级改造,力争2025年12月31日前全部通过GMP认证。

我市对11个检查检验类项目进行价格治理

全年可为参保患者节约医疗费用650万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雷琳琳 通讯员 张弛)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市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对11个检查检验类项目进行价格治理,切实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

此次治理涉及的医疗服务项目包括糖类抗原测定、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血清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

定、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等7个检验项目。这些项目临床上主要用于前列腺癌、小细胞肺癌等癌症患者的检查,治理后价格最大降幅达到25%。还将调整完善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术、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等3个项目要素,停用“静脉导管拔除术”。

为推进此次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公立医疗机构将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及时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

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经办机构做好相关项目及价格贯标与医保信息平台的更新维护。

此次治理旨在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下调偏高的检验价格至治理目标价。治理后的价格为我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收费价格,原医保支付政策不变。根据全市上年度数据统计测算,治理后全年约节省费用650万元,有效降低此类参保人员就医负担。